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-2027年度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-2027年度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中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中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注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，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)